

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總說明

現行有關食品微生物之管理標準共計十一種，為整合所有微生物之規範，並強化食品中微生物之管理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規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訂定「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」計五條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標準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之訂定範圍。(第二條)
- 三、食品中之微生物及其毒素或代謝物限量規定。(第三條)
- 四、食品有違反本法其他條文之罰則適用規定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五條)